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 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其他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并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监事人员。

2、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以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并按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恒科	监事会主席	16.00	否
赵恩龙	监事	15.00	否
刘岩	职工代表监事	5.00	否

3、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4、其他事项

（1）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监事薪酬依其所担任的公司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的基本薪酬按月平

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绩效考核标准参照 2022 年度标准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